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家莉
電話：7273173-321
電子信箱：jiali546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95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作品清冊、報名表、編號一覽表 (0295823A00_ATTCH5.pdf、
0295823A00_ATTCH6.pdf、0295823A00_ATTCH7.pdf、0295823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年度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—四格漫畫類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10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小、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在學之限齡普通班之在籍學生，不含美術班。
- 三、作品主題：「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」相關議題。
- 四、應徵作品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，共分為三組。
- 五、收件方式：
 - （一）清冊電子檔：請於110年10月5日（二）前將電子檔寄送至smpls02@smpls.chc.edu.tw。
 - （二）收件日期：110年10月6日（三）～10月7日（四），二日下午1時至4時。

學生事務處 收文:110/08/26



1100003653

有附件



(三)收件地點：請親自送件至新民國民小學（彰化縣田中鎮新民里公館路320號）。

六、各校參賽作品件數：

(一)國小中／高年級組：各校各組別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各組別至多3件，31-60班各組別至多6件，61班以上各組別至多9件，以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
(二)國中組：各校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60班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，以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
(三)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，報名時建議各校依校內排名填寫清冊，若超出規定件數，以紙本清冊順序為錄取標準，超出件數由承辦單位逕行刪除，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選。

(四)普通班之班級數以110學年度縣府核定為準，其餘相關規定請依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